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放罚〔2021〕2号

被处罚人：株洲千诺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株洲千诺芦淞口腔诊所)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7号千金文化广场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3MAR6RJG7C

法定代表人：易洪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董事 电话：[REDACTED]

2021年3月4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7号千金文化广场2楼对株洲千诺芦淞口腔诊所进行卫生监督发现：该诊所在株洲千金文化广场2楼至3楼的夹层设置了CT室，机房内摆放一台由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SS-X9010Dro-3DE的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且在操作间办公桌上摆放有《放射登记本》，但现场未能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该案于2021年3月8日立案。

经查明，该口腔诊所从2019年7月份至2021年3月4日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另查明，该口腔诊所办理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株洲千诺医院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事实有以下资料为证：

1.《营业执照（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诊所主体资质。

2.《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2张（编号：20215002-1、20215002-2）、现场笔录（编号：20215002）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证明该诊所设置有CT室，并开展了放射诊疗行为，现场未能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

3.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15002）证明已责令限期整改。

4.《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询问时间2021年3月4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证明了该诊所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且未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5.《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询问时间2021年3月8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证明了该诊所2019年7月起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并对[REDACTED]的身份进行了确认。

6.放射登记本（2019年7月5日-2021年3月4日）复印件一份，证明该诊所2019年7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事实。

7.[REDACTED]身份证及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REDACTED]是株洲千诺口腔诊所工作人员，且是一名口腔专业主治医师。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并分别由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与违法事实相关，我委予以采信。

（转下页）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接上页)

因此该口腔诊所从2019年7月份至2021年3月4日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拟给予该单位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过集体讨论,拟对以上该口腔诊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事实,予以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于2021年04月25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该单位可在2021年04月29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该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综上,决定予以该口腔诊所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5月2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